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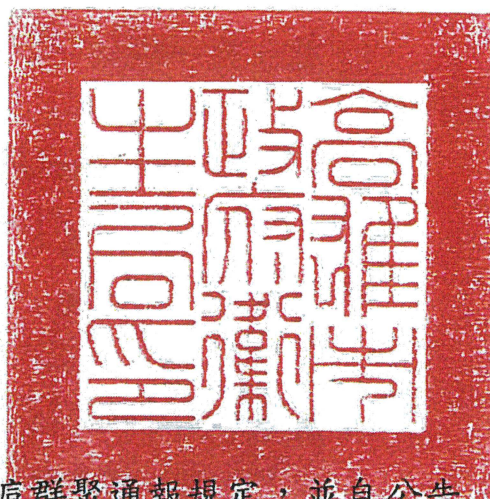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5444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學校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軍事院校，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(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)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(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)。

(二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(三)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

為水痘。

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二、前項第一款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
(一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及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。

三、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黃志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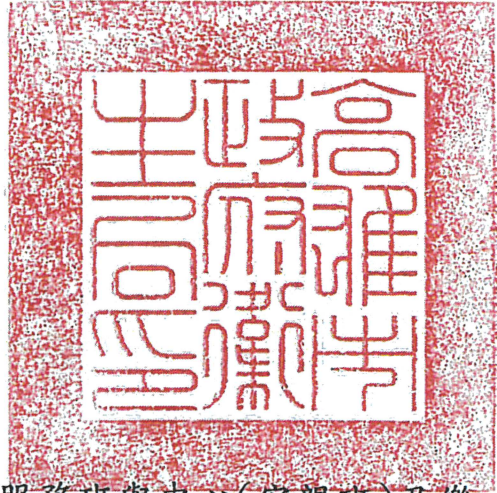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6257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(安親班)及樂齡學習單位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補習班係針對大專院校以下年齡層授予課程者。
- (二)安親班(含小學及幼兒園外包之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)。
- (三)樂齡學習單位係指提供55歲以上人民從事學習之單位，如長青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等。

二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前項機構/單位，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#### (一)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
(二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(三)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黃志中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1038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並同時廢止100年3月9日本府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1000023358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腸病毒流行期間，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(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)、托嬰中心【以下統稱 幼教保育機構】及小學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，如發現學(幼)童有疑似感染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者，應於48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- 二、為避免腸病毒於幼教保育機構及小學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，前述機構如於7日內同一班級有2名(含)以上學(幼)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應由醫師診斷日起，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(托)7日；如接獲學(幼)童經醫療院所通報並檢驗出腸病毒D68型併發重症感染個案，自病毒檢出日起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7日。
- 三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陳 菊